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2.03.0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0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二)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三)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法律學碩士(Master of Laws, M.L.)。
 - (四)本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五)本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六)本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法律學碩士(Master of Laws, M.L.)。
 - (七)本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本系研究生應於以下期限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申請：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4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前項申請期限之認定，研究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
- 五、本系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三)擬洽請未於本校授課之校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宜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四) 研究生擬撰寫之論文題目，非本系專兼任教師專長領域時，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六、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研究生指導人數以十名為限。各學制(程)各班之指導研究生不超過五人，人數應合併計算。

本系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二名為原則，超過二名申請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退休前已指導者，可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後，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擬新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八、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1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考試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考試委員名單，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三) 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四) 論文計畫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20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九、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三個月以上。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四個月以上。

(三) 前項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1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經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研究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後，於申請時提出。

(五) 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於申請學位口試時提交論文比對結果。

論文比對如果超過15%以上有疑義者，申請者如有合理的解釋比率偏高理由需經核可之外，沒有理由者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15%之下，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 碩士生提出學位口試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碩士研究生依第九點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並經系主任同意)。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四人。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人數(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本系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前項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六人。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人數（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五篇。

由校長聘任之。

十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方式。

(一)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20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十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